

长江师范学院小学教育专业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长江师范学院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要求，特制定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一、面试办法

1. 面试内容

口语表达能力、教育基本理论综合能力

2. 面试地点

崇仁楼 408 会议室。

3. 面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4. 面试程序

(1) 身份确认；(2) 自我介绍；(3) 口语表达；(4) 回答问题

二、拟录取工作

1. 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面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英语水平（四级分数高于 355）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未经面试的考生一律不录取。

3.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面试不合格：

(1) 面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 (2) 报名、面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4) 未达到面试提出的合格要求。

4.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组评委根据考生口语表达能力和回答问题情况给出综合评分。

5.公示

面试结果将及时在长江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网站（<https://zsb.yznu.edu.cn>）公布。

三、其他

教师教育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及招生就业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招生监督电话：023—72792155（学校纪检监察室）。

学院咨询电话：023-72790123。

长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3 年 6 月 8 日